

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注销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行政许可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按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决定>的通知》(林护发〔2020〕22号),《西双版纳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注销许可的通知》(〔2020〕469号)和《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有关工作的通知》(西政办函〔2020〕6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决定注销勐海卓越竹鼠养殖专业合作社等31家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件或文书(共计47件),公示期为2020年9月9日—2020年9月15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注销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经营林业许可明细表

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9月8日

